

## 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案件檢查表

申請公司：\_\_\_\_\_公司

證券名稱：\_\_\_\_\_

標的指數：\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檢查表，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公司將請申請公司重新補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公司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一、申請公司資格條件 (一)申請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指數投資證券發行處理準則(下稱發行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						
(二) 已取得本公司標的指數資格同意函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條件 (一)申請公司符合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九條規定： 1、本次預計上市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預計上市發行單位數達五百萬單位以上。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2、本次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及已申報生效發行總額合計數，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上市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十年以內。						
(二) 申請公司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情事：						
1、未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公司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						
2、申請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						
3、未有發行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4、未有經本公司限制不得申請其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之情事，或曾有限制不得申請之情事，已逾限制期間。						
5、無其他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之情事。						
(三) 發行計畫之項目及內容已依據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編製，並載明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是否含有新臺幣匯率。						
(四)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格式及內容已依據指數投資證券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編製，且已明定損益限額之強制贖回條款，並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載明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是否含有新臺幣匯率。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正常	異常原因說明
三、律師意見書及其檢具之相關表件內容，已對申請公司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各項聲明書及申請公司有無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情事等，詳為審查評估並表示該等文件係屬有效及申請公司符合相關規定之意見。						
四、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已將申報書件副知中央銀行。						

申請公司填表人：

(申請公司章)